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5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營業額	3	82,690	46,024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4,503	3,924
其他經營收入	4	7,384	3,281
服務成本		(23,361)	(14,558)
融資服務業務之利息開支		(4,416)	(1,924)
員工成本	5	(36,161)	(22,72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56)	(2,339)
商譽減值撥備		(43)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695)	(9,071)
<b>經營溢利</b>	5	<b>15,145</b>	2,610
財務成本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	—
<b>未計所得稅之溢利</b>		<b>15,403</b>	2,610
所得稅開支	6	(2,587)	—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b>		<b>12,816</b>	2,610
<b>股息</b>	7	<b>4,389</b>	—
計算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		4.42港仙	0.98港仙*
— 攤薄		4.30港仙	不適用

\* 重列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7	3,823
商譽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5,866	7,5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55	7,150
其他資產		278	—
		3,950	3,875
		<u>35,601</u>	<u>37,09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245,892	214,129
應收短期貸款		7,341	2,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55	5,754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虧損的定期存款		17,810	17,159
代客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80,590	217,937
代客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52,712	29,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38	21,484
		<u>544,738</u>	<u>508,4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98,252	309,216
借貸		92,694	79,293
稅項撥備		3,110	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538	32,1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
		<u>438,614</u>	<u>421,2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124</u>	<u>87,2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1,725	124,3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
資產淨值		<u>141,689</u>	<u>124,286</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463	1,135
儲備		140,226	123,151
股權總額		<u>141,689</u>	<u>124,286</u>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重估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投資於一間新聯營公司。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此項新投資入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及其後以權益法列賬。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於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一系列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等與營運相關之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匯匯率變更之影響—於外國經營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分類資料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相關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配售服務；
- (ii) 按金融資及借貸分部負責按金融資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
- (i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v)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及
- (vi)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的分類間交易與按金融資、顧問及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分類間交易收益由董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定價政策(倘適用)相若的定價政策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證券經紀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金融資與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	41,650	11,281	14,904	3,570	11,285	-	-	82,690
分類間銷售	-	-	780	-	397	-	(1,177)	-
<b>總計</b>	<b>41,650</b>	<b>11,281</b>	<b>15,684</b>	<b>3,570</b>	<b>11,682</b>	<b>-</b>	<b>(1,177)</b>	<b>82,690</b>
<b>分類業績</b>	<b>6,893</b>	<b>2,435</b>	<b>5,751</b>	<b>630</b>	<b>(3,721)</b>	<b>3,433</b>		<b>15,421</b>
利息收入								4,105
未分類企業開支								(4,381)
經營溢利								15,145
財務成本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
除稅前溢利								15,403
所得稅開支								(2,587)
<b>期間溢利</b>								<b>12,816</b>
二零零五年	證券經紀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金融資與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	21,096	5,977	7,263	795	10,893	-	-	46,024
分類間銷售	-	-	750	-	206	-	(956)	-
<b>總計</b>	<b>21,096</b>	<b>5,977</b>	<b>8,013</b>	<b>795</b>	<b>11,099</b>	<b>-</b>	<b>(956)</b>	<b>46,024</b>
<b>分類業績</b>	<b>2,518</b>	<b>1,072</b>	<b>678</b>	<b>268</b>	<b>(2,316)</b>	<b>2,314</b>		<b>4,534</b>
利息收入								1,110
未分類企業開支								(3,034)
經營溢利								2,610
財務成本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2,610
所得稅開支								-
<b>期間溢利</b>								<b>2,610</b>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及上海市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

### 3.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1,483	1,266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8,018	7,433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33,681	18,152
顧問服務收入	14,904	7,263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7,969	2,944
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收入	11,281	5,977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3,570	795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1,784	2,194
	<u>82,690</u>	<u>46,024</u>

###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105	1,110
匯兌收益淨額	704	506
雜項收入	2,575	1,665
	<u>7,384</u>	<u>3,281</u>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905	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1	1,393
	<u>1,756</u>	<u>2,33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津貼	33,505	22,195
退休福利成本	575	532
以股份付款的僱員薪酬*	2,081	—
	<u>36,161</u>	<u>22,727</u>
市場推廣及促銷顧問費**	6,483	2,385
商譽減值撥備	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52)	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65	521
	<u>65</u>	<u>521</u>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就此而言，於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擁有12、24、36個月之不同歸屬期。此等購股權已分別於其歸屬期內被獨立估值及確認。

\*\* 已包括服務成本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準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b>2,587</b>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加速折舊撥備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按比率17.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5%）計算之遞延稅務負債撥備為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累計暫時差額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5%）計算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主要部份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加速折舊免稅額	(71)	(211)
稅務虧損	23,233	23,449
其他暫時差額	498	473
	<b>23,660</b>	<b>23,711</b>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50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b>4,389</b>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宣佈及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零五年：無），即於股份拆細之調整後，發行總數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292,611,890股普通股股份（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兩股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生效（「股份拆細」）。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約12,8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1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股份拆細之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9,949,360股(二零零五年：266,277,043股，重列)計算。

於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批准以普通股股份發行紅股(「紅股發行」)，按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發行面值0.01港元之一股新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兩股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進行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被視為266,277,043股股份(重列前106,510,817股股份)。

每股期內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期內溢利12,8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7,680,298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乃基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289,949,360股普通股，加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無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7,730,938股普通股而計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55,657	223,82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765)	(9,6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45,892</u>	<u>214,129</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及顧問與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與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之信貸期，惟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應收按金客戶款項	146,015	133,112
180日內	97,137	80,008
180日至360日	1,941	791
超過360日	799	218
	<u>245,892</u>	<u>214,129</u>

本集團之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證券交易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2,9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兩名董事款項2,786,000港元)。

## 10.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客戶之款項267,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3,487,000港元)。根據證券及期貨經紀行業之慣例,本集團經已或將會將該等資金轉賬至信託銀行/定期存款賬戶為有關款項進行結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 求 償 還 :		
證 券 交 易		
— 應 付 按 金 客 戶 款 項	83,378	134,504
— 應 付 現 金 客 戶 款 項	142,202	123,795
期 貨 及 期 權 合 約		
— 應 付 客 戶 款 項	42,386	45,389
	<b>267,966</b>	<b>303,688</b>
180日 內	30,226	5,474
超 過 180日	60	54
	<b>298,252</b>	<b>309,216</b>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動用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 求 償 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證券交易之應付兩名董事款項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8,000港元)。

##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之變更(如需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比較數字所列之市場推廣及促銷顧問費2,385,000港元經已由「其他經營開支淨額」重新分類為「服務成本」,以符合期間內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分類方式。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資料的主要呈報方式之比較數字中,資產管理服務的分類資料已由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類中重新分類,並獨立呈列,以配合本期間分類資料主要呈報方式的呈列。

## 中期股息

鑒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零五年: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將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付予有權收取之人士。

##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中期溢利約 12,8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600,000 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為 82,7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6,000,000 港元），顯著上升 80%。

## 營運回顧

本集團財務表現持續改善，與區內強勁經濟增長及經濟信心相輔相成。本集團欣見證券及期貨交易與及企業財務顧問核心業務之營業額強勁增加，並因資產管理業務進一步增長而受惠。網站資訊及媒體業務收益適度增長，而最近重新着力之兩項業務初見成效。信貸服務及僱用甄選業務已於八月完成業務合併，而本集團現擁有的 Verify Limited 之經擴展泛亞業務之 25% 權益。

##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及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 33,7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8,2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5%。由於投資氣氛正面，並受惠於新近成立的機構團隊，故配售費用收入亦顯著增加至 8,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900,000 港元）。於可交易之選定全球期貨產品組合方面，本集團之期貨交易服務表現持續強勁。

期末之按金借貸組合為 146,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3,100,000 港元），隨業務活動而遞增。未來隨著引入再抵押限制之新規則，管理層現正進一步評估並監控用於按金借貸組合之資金及融資額。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為 14,9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7,300,000 港元）。此一主要增長反映期內活動增加及多個重要項目的相繼完成。鑒於大中華地區之合併及收購業務權益，以及本集團最近成為 M&A International Inc. 之會員，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日益增多之商機。由於本集團於中位市場之能力獲認可，故其財務顧問業務持續增長。

##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收益為 3,6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 港元）。從管理一個經擴展的資產所帶來之顯著增長的收入，連同表現費，將成為本集團良好之經常性收入來源。未來隨著本集團向機構投資者及國際分銷商作大規模推廣本集團管理資金之表現，預期此業務將加快增長。

期末之管理及顧問資金總額超過 400,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50,000,000 港元）。

## 財富管理網站

透過重新着力於媒體及訂閱服務這兩方面的業務分部，華富財經網站得以持續擴展。

本集團媒體業務涵蓋財經網站，包括所有廣告、機構銷售及投資者關係之離線／在線產品及服務。

訂閱服務主要為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研究部產品。

就兩項業務收益基礎的擴展，總收益現已達到 9,5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8,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本集團平均每月之每名客戶平均收益現為 209 港元，而繳費的客戶訂購者則逾 5,000 名。部門之最大挑戰為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知名度，而目前亦已落實於中國境內網站的開展。

同時，為滿足大陸地區技術需求，未來數月將需要額外資本開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約為3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從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及短期貸款信貸與及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及客戶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7,200,000港元的投資證券，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52,7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並動用由第三方提供的40,000,000港元短期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並以利率7.3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65.4%（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3.8%），大部份借貸來自按金借貸及貸款業務，並輔以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信貸。

## 前景

經濟前景正面有助本集團於市場之未來發展。在全世界目光投向中國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自二零零一年已實施之策略，將更為本集團整體之不斷成長注入動力。本集團於證券及期貨交易、企業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方面之財務服務營運正受惠於此。本集團良好環境。最近在香港市場之新上市將持續推動市場強勁發展。短期及中期而言，本集團不預期市場活動將受到任何主要障礙。監管限制可能令本集團須尋求交易組合多元化，唯本集團並不預期現時業務會受到任何即時影響。企業財務顧問交易持續保持穩健，將穩步邁向落實更大宗之優質交易。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華富財經網站現正重新檢討其中國發展策略。隨著年初重新着力於業務分部的發展，本集團將可加快擴展其營運規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之信貸及僱用甄選業務完成轉移至Verify Ltd group。本集團現擁有一個新發展泛亞業務的集團之25%權益，勢必令商機倍增。自成立以來，Verify Ltd group已錄得非常良好之收益。

於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項保險經紀業務，更名為華富嘉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此舉令本集團即時打入保險經紀市場，同時，亦可就本集團的龐大客戶網絡盡享。向客戶直接推廣之優勢。本集團非常幸運覓得經驗豐富之團隊領導並發展此項業務。遵循本集團策略，透過一站式服務中心以服務客戶，保險經紀業務與本集團其他資產管理業務勢將形成優勢互補。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有137名全職僱員及4名兼職僱員，其中19名僱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乃根據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薪金及支付花紅。本集團設立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健康保險。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據此i)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按每持有四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紅股（即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生效。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之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的關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事宜，設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審閱，均富會計師行已與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以予本集團股東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

在刊登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該年報中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銜。包利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以來一直任職本公司主席。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行架構、規模及資源、包利華先生從事財務服務業及任職上市發行人之豐富經驗以及在領導及維持現行架構之有效方法，故此無即時更改上述安排之需要。
2. 除郭景良先生外，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由於郭景良先生已完成任期，彼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關英煒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田源博士及葉成慶先生J.P.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主席）、金聚銘先生及葉成慶先生J.P.組成，主席須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及釐定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架構或廣泛政策、監察僱員福利結構之任何重大變動及審議董事會規定之其他議題。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聚銘先生（主席）、鄺志強先生、葉成慶先生J.P.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組成。執行董事收取月薪，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現行市況收取董事袍金。

鑒於本公司之現行業務規模，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現時，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物色及挑選合適之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與及董事繼任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金聚銘先生、田源博士及葉成慶先生J.P.。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